

船舶拍卖中限制无益拍卖规则的适用

舒坚 郑佳瞳*

摘要：无益拍卖规则主要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关于拍卖船舶保留价确定的特别条款。在查封财产再处置变现的司法实践案件中，多数法院选择不予拍卖可能存在无益拍卖风险的财产。实际上，该实践做法存在认识误区，应当更深刻地理解《拍卖变卖规定》第六条的含义。海事法院进行船舶拍卖程序时，应履行审查义务，审慎合理地适用限制无益拍卖规则，在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告知和提醒义务后，申请执行人仍坚持对拍卖船舶进行拍卖的，法院可以准许。

关键词：限制无益拍卖规则 拍卖保留价 意思表示

一、卖船程序中无益拍卖规则的适用条件

2021年1月1日新修正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拍卖变卖规定》）（法释〔2020〕21号）第六条规定：“保留价确定后，依据本次拍卖保留价计算，拍卖所得价款在清偿优先债权和强制执行费用后无剩余可能的，应当在实施拍卖前将有关情况通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于收到通知后五日内申请继续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应当重新确定保留价；重新确定的保留价应当大于该优先债权及强制执行费用的总额。依照前款规定流拍的，拍卖费用由申请执行人负担。”这是对存在优

*舒坚，广州海事法院法官助理；郑佳瞳，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先债权执行案件进行拍卖的特别规定，亦是限制或禁止无益拍卖的规定来源。船舶拍卖程序中虽优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特别程序法等特殊规定，但仍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一般规定为主要基准线。因此，在船舶拍卖中同样存在无益拍卖的情形。有鉴于此，船舶拍卖程序中限制无益拍卖条件有以下适用条件：

（一）拍卖船舶上存在优先受偿的债权

船舶上存在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主要是指对拍卖船舶附着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担保物权的债权、以及对船舶享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权等债权。拍卖船舶上须附着有上述优先债权，才可能涉嫌无益拍卖。只有当普通债权与优先债权竞合时，普通债权需要让位与优先债权的情况下，申请执行人才存在最终无法从拍卖的财产中获益的可能。值得注意的是，在无益拍卖的情形下，即使是在先查封的债权人，也同样不能就拍卖执行标的物的所得获得债权的清偿。^①

倘若申请执行人均为普通债权人，各债权人根据被执行人的整体财产状况，可以选择按照查封扣押船舶的先后顺序受偿，或是通过参与分配程序或破产程序按比例清偿。无论哪种选择，首先向法院申请对船舶进行查封拍卖的申请执行人，均会因拍卖被执行人的船舶而受益，不会出现无益拍卖的可能。

（二）依据已确定的拍卖保留价计算，拍卖所得价款在清偿优先债权和相关强制执行费用后无剩余可能

拍卖保留价是指拍卖标的成交价应当达到的最低价格基数。^②船

^①汤洪：《民事执行中房地产拍卖相关立法和实务分析》，湘潭大学 2016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22 页。

^②卢正敏：“强制拍卖中不动产评估失实的法律应对”，载《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2

舶的拍卖保留价有评估价和市场价两个参考因素，评估价相对真实地反映船舶价值，可以科学且较为准确地为拍卖保留价提供一个可靠的参照。^①而市场价则是避免评估价与市场交易价值不够契合的一杆平衡秤。

对于拍卖保留价的确定，法律有所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网拍规定》）第十条规定，^②网拍的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拍卖变卖规定》第六条规定，依据第一次拍卖保留价计算，拍卖所得价款在清偿优先债权和强制执行费用后无剩余可能，存在重新确定保留价的情况，且重新确定的保留价应当大于该优先债权及强制执行费用的总额。此处拍卖保留价的理解，应视为不仅限于第一次拍卖保留价的确定，而是指每次拍卖确定的保留价。倘若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大于优先债权和强制执行费用之和，但降价后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低于优先债权和强制执行费用之和的，也应当适用限制无益拍卖的条款。换言之，当可能出现无益拍卖时候，每一次拍卖的保留价均应大于优先债权和强制执行费用之和。^③在进行第二、三次拍卖时，仍应按照上述规定确定保留价，甚至在三次拍卖流拍后，拍卖保留价也不能低于优先债权及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的总额。如此才更符合立法本意，也有利于保护被执行人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④

期，第 124 页。

^①罗素梅：《船舶司法拍卖的性质与法律规制》，西南政法大学 2014 年硕士学位论文，第 11 页。

^②《网拍规定》第十条：“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

^③陈明：“执行程序中限制无益拍卖原则的适用”，载《人民司法》2016 年第 11 期，第 105 页。

^④刘文彪：“从一则案例谈无益拍卖情形中保留价的确定”，法律资讯网

（三）申请执行人不能因法院对船舶拍卖行为受益

当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查封扣押被执行人的财产后，在后续申请拍卖时，因其债权具有优先属性，法院的拍卖行为最终均会使其受益，并不属于无益拍卖。值得注意的是，倘若拍卖船舶上存在多个优先债权，那么排名靠后的优先债权人申请对船舶进行拍卖可否适用限制无限拍卖条款。有观点认为，不论是普通债权人还是排名靠后的优先权人，只要拍卖申请人不会因法院的拍卖行为受益，就应当适用限制无益拍卖条款。^①因为从本质而言，限制无疑拍卖规则规制的是存在无益风险的拍卖，并非规制债权人本身。

二、无益拍卖规则在实践中常见的误区

（一）法院在未核实拍卖标的权属负担状况的前提下进行拍卖

相较于申请执行人而言，法院能更加全面地查询到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法院在执行阶段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进行查询核实，是职责所在。倘若在卖船程序中没有对船舶的权属负担进行审慎核查，将有可能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一起恢复执行案件中，^②未对拍卖标的物的权属负担状况调查核实准确，拍卖保留价小于优先债权及强制执行费用的总额，最终导致对拍卖标的进行拍卖后并无剩余款项支付给普通债权人。该院认为，法院的职责疏漏导致法律程序存在瑕疵，未充分保护申请执行人和担保物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裁定拍卖应予撤销。

<http://www.dyzxw.org/html/article/201407/15/177620.shtml>。

^①陈明：“执行程序中限制无益拍卖原则的适用”，载《人民司法》2016年第11期，第105页。

^②参见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绵执恢字第1-2号执行裁定书。

然而，法院的强制执行程序具有国家强制力，在未核实拍卖标的权属负担状况的前提下进行拍卖后予以撤销，不仅浪费司法资源，也有损司法机关的权威性。有鉴于此，法院在拍卖程序中，核实拍卖标的权属状况尤为重要。

（二）法院确定的拍卖保留价低于优先债权和强制执行费用之和

拍卖保留价大于优先债权和强制执行费用之和，目的在于保护拥有普通债权的申请执行人的利益，尽量避免最后无剩余拍卖款可供执行。实践中却有法院在以远低于优先债权和强制执行费之和的价格进行拍卖，不仅拥有普通债权的申请执行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甚至连拥有优先债权的债权数额也无法覆盖。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认为产权交易中心在确定拍卖保留价时，未充分考虑优先债权及相关费用总额，导致最后拍卖标的以明显低于该拍卖标的物上存在的优先债权的数额成交。法院认为此举损害了相关当事人的利益，对该拍卖予以撤销。^①更有法院在裁判中因拍卖保留价低于优先债权数额，最终无法保证银行优先债权的清偿，认为属于典型的无益拍卖而撤销拍卖。^②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也认为，^③在对涉案房产进行拍卖时确定的保留价，应当大于该案的优先债权及强制执行费用的总额。该案件涉及的拍卖保留价不仅远低于优先债权，甚至也未考虑强制执行费用。法院认为，此举不仅违反法律规定，也严重违反拍卖程序，同时也损害了执行异议人

^①参见河北省黄骅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 0983 执异 34 号执行裁定书。

^②参见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 10 执复 24 号执行裁定书。

^③参见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2018)苏 0703 执异 27 号执行裁定书。

的利益。除此之外，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也审理过同样的案件，法院认为，原审乐东法院在拍卖时确定的保留价并未充分考虑优先债权及相关费用总额，以致于该拍卖标的物以明显低于该拍卖标的物上存在的优先债权数额成交，申请执行人更无法从拍卖价款中得到清偿，属于无益拍卖的情形，违反了《拍卖变卖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损害了当事人的权益，应撤销拍卖，并撤销原审法院执行裁定。^①然而，法院确定的拍卖保留价低于优先债权和强制执行费用之和，最终导致拍卖被撤销的行为，实则有损司法公信力。

（三）未询问申请执行人意见便直接裁定中止或撤销无益拍卖

实践中有法院在未询问拥有普通债权的申请执行人意见的情况下，直接裁定中止或撤销无益拍卖。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恢复执行案件中，^②鉴于涉案评估标的物拍卖后，在清偿有限债权和强制执行费用后无剩余拍卖款项的可能，为防止无益拍卖，在未询问申请执行人态度的情况下，该院中止拍卖。也有被执行人认为案件法院对涉案房屋进行拍卖属无益拍卖，房屋拍卖后无法保证银行优先债权的清偿，违反法律规定，提出撤销无益拍卖，以此保护自己的涉案财产不被拍卖。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则认为，^③涉案标的评估价值远低于担保债权，如迳为强制拍卖，拍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和强制执行费用的总额，属于无益拍卖，遂决定不予强制拍卖涉案房产。倘若申请执行人申请继续拍卖，则重新确定的拍卖

^①参见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 97 执复 55 号执行裁定书。

^②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终 3922 号民事判决书。

^③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执 1059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保留价应当大于担保债权和强制执行费用的总额，但同时也增大了拍卖或者变卖不成交，导致高价抵债或者拒绝抵债而被解除查封的执行风险。有鉴于此，法院考量之下，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解除对涉案财产的执行措施。

法院仅根据拍卖保留价判定拍卖标的存在无益拍卖的可能，便直接裁定中止或撤销无益拍卖的做法实则欠妥。依据《拍卖变卖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法院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能涉嫌无益拍卖的情况。然而实践中，多数法院并未对申请执行人履行告知与提醒义务。不仅损害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同时也将法条原本赋予申请执行人对无益拍卖的决定权转移至法院，极大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权利。而不予拍卖涉案财产的同时，也给予了被执行人转移财产的可能。

三、卖船程序中应限制无益拍卖规则的适用

（一）“于法”：《拍卖变卖规定》将无益拍卖的决定权交由申请执行人

《拍卖变卖规定》第六条规定，在法院将拍卖所得价款在清偿优先债权和强制执行费用后无剩余可能的情形下，应当在实施拍卖前将有关情况通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于收到通知后五日内申请继续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应当重新确定保留价。由此可知，法院只是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能出现得不到清偿的情形，此举是维护当事人权益的表现，是“因”。该条款其实是将是否继续无益拍卖的决定权给予了申请执行人，由申请执行人自行决定是否继续无益拍卖，并非由法院决定，这是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考量，是“果”。

再者,《拍卖变卖规定》第六条规定,当出现无益拍卖的情形时,若申请执行人选择继续拍卖,流拍后要承担支付拍卖费用的后果。因此是否继续拍卖并重新确定拍卖保留价的选择权在申请执行人一方,被执行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均无权依据本条规定申请重新确定拍卖保留价。^①倘若该条款是把是否继续无益拍卖的决定权交给法院,则应当表述为“保留价确定后,依据本次拍卖保留价计算,拍卖所得价款在清偿优先债权和强制执行费用后无剩余可能的,应当在实施拍卖前将有关情况通知申请执行人,并裁定中止或撤销拍卖”。有鉴于此,“于法”而言,在当事人仍坚持无益拍卖的情况下,法院仍应完成将拍卖程序。

(二)“于理”: 溢价拍卖结果时有发生

卖船程序中,由法院委托具有船舶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涉案船舶进行现价估值。价值评估规则是以船舶全新状况下的市场价格减去因运营损害而累积的折旧,从而得出船舶的剩余价值,也即现值。^②船舶价值高,船体部件的评估主要依据船舶检测后进行价值评估,然而,船舶的实际价值必须进入市场后才能最终确定,通过资产评估方式所得出的价格尚且有差异,根据拍卖保留价确定的价值也不一定准确。拍卖是否有益,不仅要考虑到单个案件申请人的权益,也要考虑其他案件申请人的权益,这种考虑既是效率利益,也是实际利益。^③船舶拍卖成交价格受航运市场影响较大,虽有船舶拍卖流拍情形发生,但

^①陈明:“执行程序中限制无益拍卖原则的适用”,载《人民司法》2016年第11期,第104页。

^②罗素梅:“司法拍卖船舶法律规制探究”,载《世界海运》2015年第2期,第56页。

^③朱子聪、何明波:“走出无益拍卖误区 树立拍卖效率理念”,载《人民法院报》2019年8月8日。

有数据表明船舶成交价高于船舶拍卖保留价即溢价状况正在成为一种趋势。^①

有鉴于此，仅凭评估后的拍卖保留价来认定船舶最终的拍卖款无法满足不具有优先债权的申请执行人，由此直接将出现溢价拍卖的可能性抹除的做法有待商榷。船舶价值大、专业性强，不能仅依靠评估价去认定船舶价值，评估机构和法院都无法提前预知拍卖的最终结果。“于理”而言，不应当过早否决未来可能出现的溢价拍卖结果。

（三）“于情”：尊重申请执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维护其权利的行使

司法手段作为多元化解纠纷中最重要的环结之一，起着屏障作用，当生效法律文书后进入到执行程序，实际上是胜诉者的权益未得到有效兑现的表现。向法院申请执行涉案财产不仅是当事人救济的途径之一，也是当事人权益兑现最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从维护当事人救济途径的角度而言，执行的顺利进行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力保护，与当事人的实际权益联系密切。申请执行人在执行程序中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在努力，对他们而言，执行程序是他们最后一道权益得以实现的司法途径。

面对申请执行人提出的执行申请，法院作为裁判和执行的主体，在执行程序中的作用之重要不言而喻。卖船程序中仅有普通债权的申请执行人在向法院申请执行涉案船舶之时，清偿完船舶附着的优先债权后并不足以清偿申请执行人的普通债权，法院基于保护申请执行人

^①广州海事法院自 2017 至 2020 年度，共成功拍卖 141 条船舶，有流拍和以船抵债的情形发生，但平均溢价率为均为正数，其中 2017 年度 93%、2018 年度 99%、2019 年度 64%、2020 年度 109%。

权益的角度出发，提醒和告知申请执行人此为无益拍卖，避免申请执行人承担评估鉴定等费用后而未能实际获得债权清偿的可能。申请执行人在明知涉嫌无益拍卖的情况下仍然坚持继续拍卖，法院应该听取当事人意见，尊重申请执行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最大程度地维护其权利的行使。倘若“一刀切”地阻止申请执行人申请保护其合法权益，对于申请执行人而言，此为终局救济途径，别无他法能使裁判得到切实的落实与执行。“于情”而言，申请执行人权利无法得到有效地行使，司法的公信力也将会有所打折。

四、卖船程序中限制无益拍卖规则适用的必经程序

（一）法院需对拍卖船舶的权属负担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在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执行船舶时，在申请执行人提供船舶的状况或线索的基础上，法院同时得依职权调查被执行人的相关财产线索。船舶的权属负担状况包括船舶的权属登记、抵押登记、光船租赁等信息。这些信息可以从船舶登记的海事（渔政）部门调取，通知已知的抵押权人说明债权情况。同时在船舶被扣押时，在制作扣船笔录时，通过船员了解该船所涉如船员工资等船舶优先权的债务状况。

法院通过这一系列的调查核实行为，可以为船舶后续拍卖提供扎实的基础，避免出现法院前期未对拍卖标的物的权属负担状况调查核实准确，导致拍卖程序存在瑕疵，以便快速把握执行情况，提高工作效率。

（二）法院需审慎核查拍卖保留价，确保其应当大于该优先债权金额

船舶因普通债权人申请而被扣押后，执行法官通过船舶登记信息易与抵押权人（多为金额机构）取得联系，并查实船舶附着的抵押权金额。然而船舶的留置权及船舶优先权等是否存在以及具体的金额，则需要通过特定的诉讼程序来完成。正是这些附着在船舶上的特殊权利具有隐蔽性，较不动产拍卖而言，船舶拍卖有特殊的船舶拍卖公告、船舶债权登记、确权诉讼等程序。船舶被法院扣押至拍卖成交期间由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进行管理，^①期间会产生船员工资以及船舶的必要维持费用和支出，该费用属于动态增长状态，会随着时间推移金额越来越大，虽该费用可以在卖船款中先行拨付，但势必会将影响卖船款的可分配金额。

虽然实践中有些地方法院并未严格审查拍卖保留价，导致起拍价小于拍卖标的上优先债权及强制执行费用的总额，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利益。结合拍卖船舶的特点，海事法院可以对“拍卖保留价应当大于该优先债权及强制执行费用的总额”进行限缩解释：1、在拍卖时，该船的优先债权因仅仅解释为抵押权金额、不包括船舶优先权，因为根据海诉法等相关规定，行使船舶优先权需申请对船舶进行扣押。^②此时如果法院已经因船舶优先权扣押了该船舶，则普通债权的申请人只需参与债权分配即可，无需再行申请扣押该船；如因普债权人申请扣押了该船舶，根据拍卖公告，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需要进行债权登记、确权诉讼、参与分配等程序，如果需要等船舶优先权金额确定才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与拍卖船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船舶扣押期间由船舶所有人或光船承租人负责管理”。

^②《海商法》第二十八条：“船舶优先权应当通过法院扣押产生优先权的船舶行使。”

能确定起拍价，将会是一个漫长过程，并且会增加船舶扣押期间看管和维持费用，不符合经济性原则。2、目前全国的海事法院均在大力开展网络司法拍卖船舶工作，通过网络方式拍卖船舶，产生的强制执行费用多为船舶的评估、鉴定、公告等费用，作为申请执行人在拍卖时已经交纳了评估鉴定保证金的情况下，该强制执行费用可以从起拍价予以扣除。

拍卖作为一种成本较高的执行措施，其实施与否，既要考虑执行当事人的利益，同时也要考虑社会成本和社会效益，还应兼顾其他执行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但最重要的目的是让申请人的胜诉权益得到及时兑现，不能因为无益拍卖规则成为被执行人规避执行、优先受偿的申请执行人怠于行使权利的“保护伞”。在船舶拍卖程序中，海事法院应当已拍卖时已知确定的优先债权金额作为拍卖保留价，确保其应当大于该优先债权的金额。

（三）法院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告知和提醒义务后，将无益拍卖的决定权交由普通债权的申请执行人

涉案标的存在优先债权状况，是否属于无益拍卖，应由执行法院审查决定。换言之，法院拥有审查无益拍卖的义务和权利。这也是实践中法院的裁判观点。^①为保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法院查封并拍卖被执行人财产，实践中有法院向申请执行人引（劝）导申请执行人依法维权，执行中，亦向申请执行人释明无益拍卖的后果，同时听取申请执行人继续进行无益拍卖的决定，采取了合法执行措施，执行拍卖

^①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1执复187号执行裁定书。

了被执行人的财产。^①司法实践中，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在面对无益拍卖能否继续推进拍卖这一问题时，^②认为法院已依法在实施拍卖前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仍然向法院书面申请继续拍卖涉案房地产，法院依法进行拍卖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二审法院对此也予以支持。

在船舶拍卖程序中，依据《拍卖变卖规定》第六条，如出现无益拍卖的情况，海事法院应当在实施拍卖前将有关情况通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申请继续拍卖的，海事法院可以继续推进拍卖。既然法律将是否继续进行无益拍卖的决定权赋予给申请执行人，那么海事法院只需履行法律所规定的告知与提醒义务，告知申请执行人可能涉嫌无益拍卖的情况，提醒其可能最终出现拍卖款无法清偿其债权且还需支付拍卖保证金的不利局面。倘若申请执行人仍然坚持继续进行拍卖，海事法院也应依照《拍卖变卖财产规定》第六条继续推进拍卖。如此做法，一方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权利，另一方面也更加符合公正高效的执行权运行规则。

结语

实践中，大法院在处理涉及无益拍卖的执行案件中认为，无益拍卖的结果不仅对申请执行人和顺位在先的债权人无益，而且还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拍卖作为一种成本较高的执行措施，其实施与否，既要考虑执行当事人的利益，同时也要考虑社会成本和社会效益。因此直接裁定不予拍卖或是中止、撤销拍卖。然而，根据《拍卖变卖财

^①参见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09执复41号执行裁定书。

^②参见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17执复30号执行裁定书。

产》规定，是否继续进行拍卖的决定权在于申请执行人，并非法院。有鉴于此，结合船舶拍卖中需要涉及的特殊程序，海事法院在履行审查核实、告知及提醒义务后，限缩性解释《拍卖变卖财产》第六条的规定，由申请执行人决定是否继续可能存在的无益拍卖，让市场来决定船舶的成交价，提升船舶处置的质效。